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31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10089830B_senddoc13_prin、
A09000000E_1110089830B_senddoc13_Attach
(376550000A_111023199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319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教育部解釋令
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
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11/22

